

腾蛟镇北溪村集体经济厂房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PYJS20120132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腾蛟镇北溪村集体经济厂房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019-330326-23-03-029983-0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腾蛟镇北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腾蛟镇北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腾蛟镇北溪村集体经济厂房项目施工招标建设地址位于平阳县腾蛟镇北溪村。建设一座五层平料加工厂，总用地面积173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24.42平方米，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4088.8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万，工期：15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02日至2020年12月24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24日上午09:30，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5.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腾蛟镇北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浦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腾蛟镇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环城北路481-483号2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905319926	电话：18368799997
	电话：0577-58100300

2020年12月01日